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6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9,3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02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69,3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3,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36,300,000.00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汇入光华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账号 660064919712、金额人民币 166,000,000.00 元;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账号 671764914865、金额人民币 140,3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账号 693538084、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减除前期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2,776.48 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7,747,223.5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41 号验资报告。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 号)的核准,同意光华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76,844 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228,79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5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999,860.86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汇入光华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中国民生银行汕头科技支行、账号 656168917958、金额人民币 144,999,980.86 元;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账号 699999573、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995,907.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604,073.4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8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 号)核准,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4,9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3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3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6,7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242,600,000.00 元,已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汇入光华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中国民生银行汕头科技支行、账号 739379069696、金额人民币 242,600,000.00 元。减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744,890.43 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555,109.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514 号《验资报告》。

(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774.72
减:募投项目支出(注 1)	32,867.70
减:手续费支出	0.68
加:专户利息收入	93.66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1:募投项目支出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19,682.85 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137.23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184.85 万元。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260.41
减:募投项目支出(注 2)	24,298.12
减:手续费支出	0.15
加:专户利息收入	37.86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2:募投项目支出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14,293.03 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149.29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10,005.09 万元。

3.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055.51
减:募投项目支出(注 3)	24,055.65
减:手续费支出	0.06
加:专户利息收入	0.2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3:募投项目支出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055.5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工业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变更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汕头科技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汕头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各期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存款利息收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备注
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	660064917192	0.00	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民生银行汕头工业城支行	671764914865	0.00	活期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93538084	0.00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0.00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99999573	0.00	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	656168917958	0.00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0.00		

3.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科技支行	739379069696	0.00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附表 2 和附表 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之一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该中心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之一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是通过建设创新中心,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该项目目前前瞻性研发较为核心,项目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将募集资金转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总额为 8,000 万元,实施地点为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光华科技厂区,计划于开始建设后 12 个月完成。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131,372,256.53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59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5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372,256.5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管机构同意后予以披露,以上置换自筹资金的履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81,492,852.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30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492,852.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275,989,269.53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529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555,109.5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内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未有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有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有发生超募资金相关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各期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地点: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一)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含税)

6.01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薪酬

6.02 董事杨应喜先生薪酬

6.03 独立董事津贴

(二)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含税)

6.04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基本薪酬

6.05 董事杨应喜先生基本薪酬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会议地点: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6.06 独立董事津贴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潮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上述议案,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单独披露。

(3) 参会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1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薪酬	√
6.02	董事杨应喜先生薪酬	√
6.03	独立董事津贴	√
6.04	(二)2020 年度董事薪酬(含税)	√
6.05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基本薪酬	√
6.06	董事杨应喜先生基本薪酬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

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

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

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

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入股东

账户卡、委托入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9:00-17:00;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9:00-14:00

附表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67.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67.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67.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1 万吨电子化学品扩建设计项目	否	16,600.00	16,600.00	0.00	16,624.00	100.14	2015-1-2-31	4,862.40	否
2.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否	3,000.00	3,000.00	0.00	3,058.88	101.96	2018-9-30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3,200.00	13,200.00	0.00	13,184.85	99.8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2,800.00	32,800.00	0.00	32,867.70				
年产 1 万吨电子化学品扩建设计项目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购建铜线、一期建成的车间及 5 吨炉于 2014 年 5 月正式投产并于 2014 年 7 月正式投产, 10 月新增产能约 550 吨, 年新增产能约 6,600 吨。一期建设投产率为 660%; 2015 年 12 月, 二期主工程基本建成, 主要设备调试完成, 部分设备及配套设施及配套设施安装施工完成试运行于 2016 年 4 月正式投产, 月新增产能约 285 吨, 二期工程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 项目达到建设预期, 建成投产率为 100%。 项目实施效益低于承诺投资效益的原因, 项目投产后的铜线、铸棒等金属价格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金属价格下跌, 对预计可实现效益造成直接影响。									

注:1. 年产 1 万吨电子化学品扩建设计项目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一期建成的车间及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5 月试生产并于 2014 年 7 月正式投产,月新增产能约 550 吨,年新增产能约 6,600 吨。二期建设投产率为 660%;2015 年 12 月,新增工程基本建成,主要包括合建、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各项生产设备

及配套设施能正常运转已于 2016 年 4 月正式投产,月新增产能约 285 吨,二期工程正式投产年后新增产能约 1 万吨,项目达到建设预期,建设投产率为 100%。

项目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收益的原因:项目投产初期,铜、镍等金属价格较项目可研期的金属价格下跌,对预计可实现效益造成直接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